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2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8.00 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1,000.00 万股的 0.80%,行权价格为 5.37 元/份(调整后)。

2、本次行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www.bichamp.com)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泰嘉 JLC1,期权代码:037127。本激励计划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62 元/份。

7、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对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62-0.1-0.15=5.37 元/份。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5.62 元/份调整为 5.37 元/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5.62 元/份调整为 5.37 元/份。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程序及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行权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www.bichamp.com)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泰嘉 JLC1,期权代码:037127。本激励计划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62 元/份。

7、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对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62-0.1-0.15=5.37 元/份。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5.62 元/份调整为 5.37 元/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5.62 元/份调整为 5.37 元/份。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程序及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行权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5 月 30 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栋 34 层 3401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彭飞母先生、申柯先生,独立董事陈明先生、宋思勤先生和赵德军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后,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62 元/份调整为 5.37 元/份。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届满。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考核要求的 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168.00 万份股票期权均可行权。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部分已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银行,拟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银行及拟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公司已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申请(万元)(见注 1)	本次拟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新增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	10,000	20,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5,00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000	2,000	10,000
合计	38,000	22,000	——

注 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上述对应银行拟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2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至三年(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期限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新增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上述新增综合授信申请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新增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5 月 30 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栋 34 层 3401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其中,陈铁坚先生、甘莉女士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5.62 元/份调整为 5.37 元/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部分已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银行,拟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银行及拟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公司已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申请(万元)(见注 1)	本次拟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新增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	10,000	20,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5,00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000	2,000	10,000
合计	38,000	22,000	——

注 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上述对应银行拟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2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至三年(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期限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新增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上述新增综合授信申请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部分已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银行,拟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银行及拟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公司已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申请(万元)(见注 1)	本次拟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新增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	10,000	20,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5,00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000	2,000	10,000
合计	38,000	22,000	——

注 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上述对应银行拟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2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至三年(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期限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新增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上述新增综合授信申请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新增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部分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系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该部分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优化融资结构,合理使用间接融资,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外加剂业务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09 号《关于核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发行 3,963,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6,3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839,448.12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0,460,551.8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361Z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已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	重庆建研科之杰建材有限公司外加剂建设项目	10,000.00	5,934.00	2,527.36	3,406.64
2	高性能混凝土添加剂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2,500.00	10,166.00	5,278.73	4,887.27
3	高性能混凝土添加剂工程	32,986.00	8,615.00	1,503.39	7,111.61
4	年产 12.9 万吨高效混凝土添加剂和 6 万吨泵送剂技改项目	4,991.00	4,046.00	3,374.70	671.30
5	补充外加剂业务流动资金	12,119.00	10,285.06	10,285.06	-
合 计		72,596.00	39,046.06	22,969.24	16,076.82

注: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046.06 万元,少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因此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对"补充外加剂业务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6,137.2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等),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外加剂业务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目前的经营需求,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外加剂业务流动资金,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70%估算,预计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 370 万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如下: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外加剂业务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外加剂业务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其他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3、公司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外加剂业务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外加剂业务流动资金事宜,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外加剂业务流动资金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外加剂业务流动资金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暂时用于补充外加剂业务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同时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外加剂业务流动资金的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外加剂业务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外加剂业务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下午 3 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 11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阮民全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以 OA 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